

正在退出公司股份。

二、总社从未授权中国供销集团及其 18 家成员企业（名单附后）之外的其他任何企业、单位或个人以“供销总社”等类似名义开展农产品批发市场、电商产业园、电商物流产业园等项目建设。供销合作社系统内各单位要提高警惕，一旦发现有中国供销集团及其 18 家成员企业以外的其他任何企业、单位或个人以总社、中国供销集团及其成员企业名义进行虚假宣传和投资招商，要及时通报总社办公厅、中国供销集团进行核实，及时有效予以处置。

三、各省级供销合作社要高度重视，及时将本通知精神转发至市、县级供销合作社，并组织梳理排查是否有企业、单位或个人违规使用、违法冒用“供销总社”、“中国供销集团”等类似名义开展业务活动的行为，摸底排查结果请于 10 月 30 日前以电子邮件形式报至中国供销集团汇总。总社各部局各单位特别是直属事业单位和主管社团，要根据本通知精神，认真梳理排查所属单位或相关企业是否存在违规使用、违法冒用名义行为，并将发现的问题和相关情况及时通报总社办公厅。中国供销集团要建立专门数据库和“黑名单”管理与通报制度，与供销合作社系统内各单位公开共享，以便及时发现和有效处置各类违规使用、违法冒用名义行为。

四、中国供销集团及其成员企业要建立与地方供销合作社的沟通机制，在各地投资设立公司、投资项目时，要提前向当地供销合作社通报有关情况，并在对接洽商时出具中国供销集团或其